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 BIRMINGHAM CITY PLC 之 12% 權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2%。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緒言

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中披露，其正與獨立第三方就銷售最多於 BCFC 之 24% 權益進行討論。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2%。

## **出售事項**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買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2%。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前，買方並無持有任何目標公司之股份。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45,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至七日內存入指定律師行。餘額35,000,000港元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十日內存入指定律師行。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份維持於聯交所買賣；
- (b) 出售事項之法律程序已完成；
- (c) 英格蘭足球總會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倘需要)。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當中代價45,000,000港元將撥回予本公司，而銷售股份將轉讓予買方。於完成後，買方將有權提名最多兩名董事加入BCFC之董事會。目

前，BCFC共有四名董事。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與本公司之業績綜合入賬。

倘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但買方未能完成出售事項，則買方將向本公司償付存入指定律師行為數10,000,000港元之金額。倘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但本公司未能完成出售事項，則買方所作出之存款將退回予買方，而本公司須向買方支付為數10,00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損害賠償。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職業足球營業、服飾採購及貿易，以及娛樂及媒體服務。

## **買方之資料**

買方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廣告業務。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國註冊成立，並擁有BCF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CFC為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球會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之擁有人。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可藉着出售事項籌集更多資金，並將可與中國之新夥伴通力合作，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網絡進軍中國市場。因此，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CFC」	指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之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日常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發出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發出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 45,000,000 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其各自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倘適用))
「買方」	指	北京良渚國際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北京成立之全資企業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銷售股份」	指	9,452,304 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 英鎊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irmingham City Plc.，本公司直接擁有96.64%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瑞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成先生、Peter Pannu 先生、馬瑞昌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陳亮先生及 Panagiotis Pavlakis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駿先生、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及李漢國先生。